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14〕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员干部 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施意见》和《济南大学作风建设 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加强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施意见》和《济南大学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4年3月3日

关于加强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要求，不断推动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扎实开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关于加强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1〕9号）和《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重要意义

加强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是反腐倡廉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构筑思想道德防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遏制消极腐败现象的一项治本性措施，是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推动高校事业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纪委二次会议上强调：“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关键就在“常”、“长”二字，一个是要经常抓，一个是要长期抓。”有效预防腐败是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方面。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必须作为预防腐败源头治理的首要任务，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从党风廉政建设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充分认识加强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重要意义，扎实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反腐倡廉教育活动，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不断夯实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从教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

的思想道德防线。

二、准确把握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立足教育、着眼防范，教育、引领党员干部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教育制度，落实教育责任，规范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提高教育实效，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为实现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政治思想保证。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把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工作融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总体部署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整体规划，贯穿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各个环节，体现在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各项要求之中，统筹谋划、全面部署，整体推进，不断完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格局。

分类分层、突出重点。坚持分类分层次施教、按岗位施教、按需要施教，突出抓好处级干部的教育，重点加强对重要岗位干部的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

贴近实际、注重实效。贴近学校发展改革实际，贴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贴近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实际，积极运用现代科教手段，使教育入情入理、入脑入心，增强反腐倡廉教育实际效果。

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教育制度，构建

具有教育说服力和制度约束力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机制，注重思想道德建设与纪律规范相结合、教育与管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形成分级负责、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改革创新、务求实效。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加强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新教育方法、丰富教育载体，教育内容针对性强，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更加富有成效。

三、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常态化机制

认真总结以往开展廉政教育的成功做法，不断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制度，以教育制度化推进教育的常态化。

1. 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学校和各中层部门、单位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围绕反腐倡廉建设有关理论、重大决策部署和阶段性重点任务，结合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定期安排反腐倡廉专题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党员干部要带头参加学习，带头接受教育，确保教育活动不走过场、确有实效。

2. 坚持学院党委书记讲党课。学院党委书记为本单位党员干部每年至少要讲一次党课或作一次反腐倡廉报告。党课要紧密结合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的放矢，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将党委书记讲廉政党课列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

3. 健全反腐倡廉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会议和工作例会制度。纪委、组织部（党校）、宣传部、学工部、团委、信息网络中心为反腐倡廉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定期研究廉政宣传教育

工作，成员单位实行分工负责制。通过组织协调，将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纳入党委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部署，统一宣传教育内容，统一布署，统一要求，统一检查。

4. 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培训工作。把反腐倡廉教育内容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在各种类型的干部教育培训中要把反腐倡廉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列入入党积极分子党课教育内容。把诚实守信、廉洁修身、遵纪守法作为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的重要内容。

5. 坚持和完善党员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全过程中的廉洁自律教育制度。坚持干部廉政承诺、处级领导班子与党委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内组织生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等经常性教育制度。认真履行新任干部任职前廉政谈话制度，凡新提拔任处级干部，党委、纪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负责同志要与其进行廉政谈话，明确纪律要求。

6. 坚持严管厚爱、治病救人，建立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把廉洁自律教育融入信访举报、查办案件、教育行风建设、专项治理等工作之中，对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强诫勉谈话工作，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对受到错告、诬告的要及时予以澄清，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7. 坚持经常性廉政提醒。通过校园网、邮箱、手机、会议等形式和载体，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进行廉政纪律要求的专门提醒，对廉政任务分工和廉政责任落实进行重点提醒。

8. 坚持典型示范和案例警示教育。学习和宣传社会各界勤政廉政先进事迹，注重培养和选树身边勤政廉政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导向、激励带动作用，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弘扬新风正气，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剖析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以案说法、以案说纪、以案警示、以案促廉”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坚持与检察院等部门开展联合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和成果展览、到监狱听取服刑人员忏悔等，促使党员干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防微杜渐。

9. 坚持岗位廉政教育。抓住容易引发违规违纪、腐败问题的领域，对在重要部门、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重点教育，使党员干部明确岗位职责、明确岗位廉政风险点、明确岗位廉政要求、明确违反廉政行为规范的严重后果，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廉政风险意识。

10. 坚持开展“三看一算账”教育活动。“三看”，即到经济困难家庭看、到监狱看、到殡仪馆看；一算账，即要算好“政治帐”、“经济帐”、“名誉帐”、“家庭帐”、“亲情帐”、“自由帐”、“健康帐”。每年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参加家访活动，分批组织处级以上干部、重要岗位上的科级干部到监狱进行警示教育，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制作教育材料、党课教育等形式，做好“算账教育”，使党员干部要珍惜今天所拥有的一切，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守住廉洁自律底线。

11. 坚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根据上级要求和党员干部思想

实际，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认真谋划、精心组织每年的主题教育活动，以此为载体推进党员干部勤政廉政活动的深入开展。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将经常性教育制度和集中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相结合，认真研究部署，精心组织，细化工作任务，务求学习实效。

12. 推进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形成长效。将廉洁从教和廉洁诚信教育贯穿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之中，把廉政文化创建活动与大学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努力营造廉洁治校、廉洁治教、廉洁治学的校园廉洁文化氛围。每年一个主题在大学生中开展廉政文化创意活动，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打好廉洁从业的思想道德基础。每年开展师德建设月活动，提高教师的职业品德修养和廉洁从教的自觉性。突出对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的学术道德教育。

四、建立健全反腐倡廉教育制度执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各级党组织是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常委会要定期研究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并带头参加重要教育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一把手”对本单位反腐倡廉教育负总责，要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员干部“一岗双责”政治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负有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职责。

（二）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

纪委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好学校年度反腐倡廉教育计划，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党员干

部反腐倡廉教育整体合力。落实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要在学校统一部署下，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活动中注意将反腐倡廉教育与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工作有机结合，把加强教育与健全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约束有机结合起来。纪委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加强指导检查，提供服务保障；重点抓好处级干部和重要岗位干部的廉政教育。党委组织部要重点抓好党员干部党性教育，落实好干部教育规划确定的廉洁从政教育任务。党委宣传部要重点抓好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好反腐倡廉理论学习和反腐倡廉形势政策、勤廉从政先进典型宣传教育。

（三）强化监督检查

学校党委将把各单位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与党员干部接受廉政教育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列为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将科以上干部接受廉政教育情况纳入廉政档案。

济南大学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促进我校各单位、干部职工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根据《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 厉行勤俭节约的实施意见》（济大党字〔2013〕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检查的对象范围：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重点是职能部门、机关党员干部。

第三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各单位贯彻落实作风建设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况；党员干部贯彻执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情况；工作人员执行劳动纪律的情况；对师生反映作风建设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

（一）专项督查。选择与师生联系密切的服务单位、师生关注的重点部门或事项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督查。督查前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督查过程中采用调阅有关电子资料、文件资料、会议记录、账目记录，随机走访师生员工、定点检查督查、现场采集资料等方式。

（二）集中检查。将贯彻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专项或与其他工作事项合并进行集中检查。

（三）随机抽查。协调有关部门、特邀监察员、党务公开监督员等组成检查组，开展不定期抽查。随机抽查根据需要可采用询问和录音录像等手段。检查组至少2人，不得擅自以个人名义

进行。对录制和收集的书证资料等，交纪委管理保存，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修改、保存和毁损相关资料

（四）信访受理。设立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邮箱，认真办理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投诉举报。举报电话为：82765424，举报邮箱为 jw@ujn.edu.cn。

第五条 监督检查的问题处理

（一）反馈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当面指明、教育提醒、反馈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跟踪督办等方式，督促被检查对象限期整改，对整改效果不好的，责令重新整改。

（二）责任追究。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党员干部、工作人员，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处理。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干扰阻碍监督检查工作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三）情况通报。对于违反作风规定的典型案例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予以通报，强化警示教育。

（四）成果运用。将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情况，记载备案。作为考核、干部任免、表彰奖励、评先评优、出具廉政鉴定意见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

学校纪委书记牵头，党办校办、纪委监察室、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提出监督检查方案（时间、内容、对象、方式、人员等），纪委协调协商，达成共识后组织实施。

参加督查的单位一般应有 2 个以上。参加督查的人员必须严守组织纪律，真督实查，确保督查结果客观公正。

被督查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认真配合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挠、逃避。对干扰、阻挠、逃避督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